



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No.

7

# 刑法司考读本

〔法条详析 + 真题新解 + 考点明释〕

2010年版

XINGFA  
SIKAO/DUBEN

李建伟 吴冬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 指引2010年刑法备考重点方向
- 全面梳理刑法法律规范
- 详解涉考必读条文
- 标明废止替代法条
- 依新法全新诠释历年真题
- 重点梳理常考考点
- 分解辨析混淆考点

名师智慧创新部门法复习捷径  
突击司考刑法高效工具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学院图书馆

OP  
FUL BOOK

法院版  
十星级  
★★★★★

44  
3



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No.

7

# 刑法司考读本

〔法条详析 + 真题新解 + 考点明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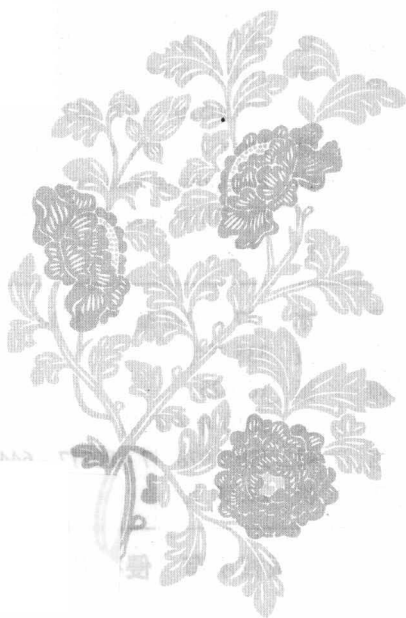
2010<sup>年版</sup>

XINGFA  
SIKAO/DUBEN

李建伟 吴 冬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司考读本/李建伟, 吴冬编著. —3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0217 - 644 - 7

I. ①刑… II. ①李…②吴… III. ①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1789 号

## 刑法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8 千字  
印 张 16.62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3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4 - 7  
定 价 2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写说明

刑法被称为司法考试学科中的“四大天王”之一，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根据历年真题的统计数据，刑法基本稳定地保持在80~100分这样一个分值范围，其中客观题在60分左右，主观题（案例或文书）占25分左右。2008年刑法考了78分，其中客观题占了55分，主观题占了22分。2009年考了80分，其中客观题58分，主观题22分，与往年基本持平。为了使广大的读者能更好地掌握刑法重要的知识点，我们对本书的体例进行了认真设计和编排；同时，针对司考中刑法的命题特点，在内容安排上亦进行了如下创新：

第一，突出重点，体现关联。如果说法条“恒重”是刑法命题传统特点的话，那么未来司法考试命题方向将在此基础上体现“关联考查”、“复合考查”的特点；包括总则和分则考点的复合、总则考点的复合、分则考点的复合，甚至包括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复合。因而，本书将必读法条与相关法条以法条群的形式出现，既突出重点，又体现法条之间的关系。

第二，法理分解，夯实理论。刑法的命题处处都体现着刑法理论支撑，可以说单纯的知识记忆型考查在司考中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因而，本书将在每个必读法条群后面都对其理论进行详细的分析和阐述，将法理意思一一分解，将常考考点、易混考点、命题关键点等一一指出。

第三，真题解析，自测补强。命题的实践是针对理论的考查，反过来，我们也可以从历年的刑法命题中去进行实战自测，加强理论的学习。因而本书针对必读法条群选取了近年的刑法司考真题，并对其进行详细解析，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可以大胆地进行自测、品味、补强。

第四，与时俱进，准确权威。我们时刻注意着刑法理论的发展与刑事立法的最新动向，针对理论界的最新共识和法律的更新，我们及时修正补充，对已经不适宜作为重点的法条摒弃之，对重点法条以及以前不是重点法条但现已成为最新命题动向的法条，编列为“必读法条”并精析之，做到与时俱进，准确权威。

除此之外，我们还将最近几年具有相当分量的刑法主观试题与解析作为附录附于本书之后，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刑法司考命题的



理论逻辑与发展趋势，考生可以仔细品味，希望能为读者朋友们带来应试上的帮助和理论水平的提高。

本书2010年版根据司考大纲要求和命题趋势变化，依据最新出台的相关刑事方面的法律规范，删除了过时考点，增补了最新司考真题，拓展了理论深度，在广泛吸收读者和考生反馈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结构更为严谨，重点更加突出，解析更为精炼。由于刑法有其自己的特点和形式，因而编写本书的尝试可能多有不足，我们真诚地欢迎读者朋友们能来电来函批评指正！

祝愿读者朋友们在使用本书过程中享有会心的愉悦！

2010年4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  | (1)   |
| 第二部分 刑法分则 .....  | (63)  |
| 附录:主观案例题解析 ..... | (242) |



## 第一部分 刑法总则

### 【一、必读法条】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 【关联法条】

《刑法》

**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 【考点解读】

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在司法考试中几乎每年都会涉及，三大基本原则中最常考查的是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其基本内容包括“罪要法定”、“刑也要法定”，体现了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并重的思想。

2. 罪刑法定原则派生的相关原则或者说具体内容与要求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形式的侧面与实质的侧面。

(1) 形式的侧面包括：①禁止类推解释。②排斥习惯法，实行成文法，即习惯法不是我国刑法的正式渊源，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是指刑法的正式渊源。③排斥绝对不定期刑，我国刑法实行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④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因为事后法和类推一样，均损害了刑法对法律行为的可预测性和可评价性。我国刑法在时间效力上实行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即采取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

(2) 实质的侧面包括：①明确性原则，即要求刑刑规范必须清楚明确，使人确切了解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范围，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②合理性原则，即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

综上，形式的侧面体现形式法治的观点，旨在限制司法权；而实质的侧面是实质法治的表现，其旨在限制立法权。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其要求刑罚给予的处罚不仅要和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相适应，而且还要与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即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全面把握罪行和罪犯各个方面的因素，确定刑事责任的程度，适用轻重相应的刑罚。这表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内含着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体现了兼顾报应刑与功利刑的并合主义。

## 【二、必读法条】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 【关联法条】

《刑法》

**第11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90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 【考点解读】

1. 关于刑法适用的空间效力，我国《刑法》规定有：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与普遍管辖原则，分别由《刑法》第6~9条所规定。在我国《刑法》的空间体系中，属地管辖处于基础地位（适用对象为国内犯罪），其他三个管辖原则是对其必要的补充（适用对象均国外犯罪）。

2. 属地管辖中法律有特别规定，注意《刑法》第11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犯罪，以及本法第90条规定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变通或补充规定是本条原则的例外。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是我国领土的自然延伸，船舶与航空器既包括民用的，也包括军用的。但该款并未规定国际列车也在范围之内，具体解决方法应参照《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0条的规定；至于其他的交通工具也未包含其中。

4. 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犯罪的行为不仅包括犯罪的实施行为，还包括犯罪的预备行为。

## 【真题参考】

1.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51题，多选）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



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解析】** (1)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对于共同犯罪,只要部分犯罪人的部分犯罪发生在中国,中国刑法就有全案管辖权。甲教唆陈某到中国实施绑架,符合这一原则,中国刑法有管辖权。发生在他国境内,犯罪人与受害人都与我国无关的普通刑事案件,中国刑法不享有刑事管辖权。虽然乘坐中国的汽车,但与航空器、船只不同,地面交通工具的“国籍”不影响管辖权,所以中国刑法对汤姆的杀人行为没有管辖权。(2) 根据普遍管辖原则,中国在承担国际义务的范围内对国际条约规定的犯罪实施管辖。丙劫持航空器属于普遍管辖的范围。(3) 根据保护管辖原则,对发生在国外的外国人侵害中国人或者中国国家利益的犯罪行为,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这里“可以”的用词意味着也可以不适用中国刑法。

**【参考答案】** A、B、D

2.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2005年卷二56题,多选)

-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解析】** 根据《刑法》第6条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凡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除特别规定外,都适用我国《刑法》。这里的我国领域包括我国的领土(D选项中的“外国”不符合)、领空(A选项符合)、领海(B选项中的“公海”不符合),还包括悬挂我国国旗的航空器(C选项符合)和船舶。

**【参考答案】** A、C

3.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卷二56题,多选)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解析】** (1) 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

罪。题目中,犯罪行为不仅仅指的是犯罪的实行行为,也不仅仅是指犯罪的既遂状态,还包括共同犯罪中的任何行为以及故意犯罪行为任何阶段及其状态。因此,约翰教唆他人进入中国实施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也相应地成立犯罪。被教唆人到中国实施该犯罪的,教唆行为的结果行为发生在中国,中国刑法对约翰的教唆行为有管辖权。(2)《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中国公民赵某在国外贩卖毒品,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成立贩卖毒品罪,应追究刑事责任。(3)A国公民丙实施的绑架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根据《刑法》第6条的规定,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情形,中国刑法对其具有效力。这是属地管辖原则的体现,不能按照保护管辖来处理。(4)《刑法》第7条规定的可以不追究反过来说明: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参考答案】 A、B、C

### 【三、必读法条】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 【考点解读】

本条规定的是《刑法》效力适用的属人原则。对于本知识点的掌握,应注意:

1. 凡属中国公民,不管其在国外何地,基于国家主权原则,其犯罪行为都适用我国刑法。
2. 掌握本条的关键技巧在于明确“一般”与“一律”的问题,即普通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一般或原则上应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对于国家工作人员与军人则一律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前者有例外的规定,这一例外的条件是当其行为是轻罪时,即法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中国刑法可以不予追究。注意对两者进行对比记忆。

### 【四、必读法条】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考点解读】

本条规定了《刑法》效力适用的保护原则,这一原则的适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行为主体必须是外国人(包括无国籍的人),否则适用《刑法》第7条的属人原则;
2. 行为地必须是我国领域外,否则适用《刑法》第6条的属地原则;



3. 行为针对的对象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即侵犯的是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合法利益;

4. 行为性质比较严重,严重的程度或标准是按我国刑法规定,该犯罪行为的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即属于重罪;

5. 行为符合双重评价标准,即行为地的法律与我国《刑法》都将该行为规定或评价为犯罪,否则不适用本原则。



### 【五、必读法条】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考点解读】

1. 本条规定的是《刑法》溯及力的问题——从旧兼从轻原则,首先要考虑的是适用旧法即行为时的法律规定。该原则体现了有利于被告人的精神。

2. 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案件,对于已决案件则不适用(本条第2款之规定)。注意:二审案件应属于未决案件,而再审案件属于已决案件。

3. 新旧法规定不同时,适用新法的基本条件是其量刑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量刑轻重应当以法定刑的轻重为依据。



### 【六、必读法条】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考点解读】

1. 本条规定的是犯罪故意的内容。犯罪故意的内容或者构造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把握:(1)认识因素方面,即行为人对自己的危害行为及其结果有无认识和认识的程度如何;(2)意志因素方面,即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结果的态度怎样。

2. 犯罪故意区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其中,直接故意是《刑法》第22~24条规定的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存在的前提条件,其他罪过形式(包括间接故意)都不存在这些未完成犯罪形态问题。间接故意的问题主要在于其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3. 明确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别是掌握本条的关键。二者的区别在于:(1)在认识因素方面,对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虽然都有认识,但认识的程度不同:直接故意一般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但也可以是明知其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间接故意只能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2)在意志因素方面,即二者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

度显然不同：直接故意是希望即积极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而间接故意则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即无所谓或听之任之的心理态度。

4. 特定结果的发生与否，对这两种故意支配下的危害行为的定罪是不同的：对于直接故意而言，法定的特定结果发生与否是其既遂的标志，而对间接故意而言，则是成立何种罪行或构成犯罪与否的标志。如同样是开枪射击他人的行为，如果是出于直接故意，则不论是否导致他人死亡或受伤，都构成故意杀人罪（只不过存在既遂与否而已）；如果是出于放任的间接故意，则定性问题应具体分析：若导致他人死亡的，则成立故意杀人罪；若未导致他人死亡而仅是受伤的，则成立故意伤害罪；若未导致任何实际损害后果，则无罪。



### 【真题参考】

1. 关于故意的认识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2题，单选）

A. 甲明知自己的财物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之中，但不知此时的个人财物应以公共财产论而窃回。甲缺乏成立盗窃罪所必须的对客观事实的认识，故不成立盗窃罪

B. 乙以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窃取军人的手提包时，明知手提包内可能有枪支仍然窃取，该手提包中果然有一支手枪。乙没有非法占有枪支的目的，故不成立盗窃枪支罪

C. 成立猥亵儿童罪，要求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

D. 成立贩卖毒品罪，不仅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贩卖的是毒品，而且要求行为人认识到所贩卖的毒品种类

【解析】 A项中，甲不知自己的财物属于公共财物而窃回，属于违法性认识错误，一般不妨碍犯罪故意的成立，除非这是一般人无法避免的。甲明知自己的财物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之中，应当认识到不能私自窃回，具有盗窃的故意，故A项错误。B项中，乙已经认识到提包中可能有枪支，仍然窃取该提包，属于对结果的放任，仍然具有盗窃枪支的故意。因此，B项错误。成立猥亵儿童罪，最基本的要件是行为人明知被害人是或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儿童，故C项正确。行为人对客观方面事实的认识只需要有概括性的明知，不需具有非常具体的认识，贩卖毒品罪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贩卖的是毒品，并不必然要求其认识到毒品的种类，故D项错误。

### 【参考答案】 C

2.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2006年卷二3题，单选）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解析】** 行为人甲明知自己的行为有可能导致被害人乙出现死亡的结果，仍然采取不法措施，在意志因素上既不是直接故意地“追求死亡”，也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中的“早知如此就不如此”，因此，应当认定为放任，属间接故意。

**【参考答案】** B

3. 黄某意图杀死张某，当其得知张某当晚在单位值班室值班时，即放火致使值班室烧毁，其结果却是将顶替张某值班的李某烧死。下列哪些判断不符合黄某对李某死亡所持的心理态度？（2002年卷二50题，多选）

- A. 间接故意                      B. 过于自信的过失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意外事件

**【解析】** 黄某意图杀张某却烧死李某的情形，属于刑法理论上的对象认识错误。对象认识错误的一种情况是：误把甲对象当作乙对象加以侵害，而甲对象与乙对象体现相同的社会关系。例如，甲欲杀乙，却由于打击错误而造成丙死亡。因为丙与乙都体现人的生命权，因而不影响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黄某对张某的死亡持直接故意的态度，理论上认为其对李某的死亡，也成立犯罪的直接故意，因此选项A、B、C、D错误。

**【参考答案】** A、B、C、D



## 【七、必读法条】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 【关联法条】

《刑法》

**第16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 【考点解读】

1. 过失行为构成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该行为必须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2）法律明确规定了该行为构成犯罪。

2. 犯罪过失有以下两个基本类型：（1）过于自信的过失；（2）疏忽大意的过失。二者的区别关键在于对危害结果可能发生的认识因素方面：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有所预见（认识），而疏忽大意的过失根本没有预见（认识）。

3. 掌握过于自信的过失关键在于其与间接故意的区别：（1）在认识因素方面，二者虽然都预见到行为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但对这种可能性是否会转化为现实性，即实际上发生危害结果的主观估计有所不同：过于自信的过失者在主观上认为由于其自身能力、技术、经验或某些外界条件等，其在实施行为时，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会转化为现实性，即对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客观事



实发生了错误认识；而间接故意者则不存在这种错误认识。(2) 在意志因素方面，二者对危害结果的态度是不同的：间接故意者对结果的发生虽然不是积极追求，但也不反对、不排斥结果的发生，而是听之任之、有意放任；而过于自信的过失者不仅不追求结果的发生，而且希望避免结果的发生，即反对、排斥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之所以实施该危害行为，常常是凭借了一定的自认为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因素和条件（如其自身能力、技术、经验、自然力方面的有利因素或其他预防措施等）。

4. 掌握疏忽大意的过失关键在于明确其与《刑法》第16条规定的意外事件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并因此而发生了这种结果。但二者尚存在着原则性的区别：根据行为人的实际认识能力和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意外事件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可能预见、也不应当预见（没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而疏忽大意的过失中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能够预见、应当预见（具有注意能力与注意义务），仅仅是由于其疏忽大意的心理而导致了未能实际预见。



### 【真题参考】

1. 关于危害结果的相关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年卷二1题，单选）

A. 甲男（25岁）明知孙某（女）只有13岁而追求她，在征得孙某同意后，与其发生性行为。甲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B. 警察乙丢失枪支后未及时报告，清洁工王某捡拾该枪支后立即上交。乙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C. 丙诱骗5岁的孤儿离开福利院后，将其作为养子，使之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丙的行为造成了危害后果

D. 丁恶意透支3万元，但经发卡银行催收后立即归还。丁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解析】**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所造成的具体侵害。危害结果具有因果性、侵害性、现实性和多样性。本题A项中，甲明知孙某只有13岁，属于幼女，仍然与其发生性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孙某的性自由权和健康权，造成了危害结果，故A项不正确。

严重后果通常指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以及使其他法益受到重大侵害等情形。B项中，警察乙丢失枪支，使刑法保护的法益处于危险状态，但是该枪支被捡到后立即上交，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故B项正确。

C项中，丙通过诱骗，使孤儿脱离监护人孤儿院的监管，破坏了国家关于孤儿的抚养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故C项正确。

D项中，丁的恶意透支行为已经给银行造成了财产损失，但经催告后立即归还，属于事后补救，避免了危害结果的发生，故D项正确。

**【参考答案】** A

2. 甲在从事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不知道某种行为是否违法，于是以书面形



式向法院咨询,法院正式书面答复该行为合法。于是,甲实施该行为,但该行为实际上违反刑法。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4题,单选)

- A. 由于违法性认识不是故意的认识内容,所以,甲仍然构成故意犯罪
- B. 甲没有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所以不成立犯罪
- C. 甲虽然不成立故意犯罪,但成立过失犯罪
- D. 甲既可能成立故意犯罪,也可能成立过失犯罪

**【解析】** 违法性认识,是指行为主体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性质是违法行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行为人因不知法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则不成立故意。这主要有以下两类情况:(1)因为不知道法律的存在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2)由于误解法律而不能认识其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后果,即行为人虽然知道某种法律的存在,但对该法律的有关内容存在误解,因而其并不清楚自己的某种具体行为是否侵犯法益。如果行为人因为信赖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解释或者信赖相对较低层级的法规体系,而实施了被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为没有认识到行为的社会意义与危害结果,则不能成立故意犯罪。这说明:违法性认识的可能与行为人知识系统的局限性和行为人认识能力的有限性相关。

**【参考答案】 B**

3.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51题,多选)

-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解析】** 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按照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价值判断,分为规范性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记述性的构成要件要素两种。前者需要价值判断;后者不需要价值判断。因此,对淫秽物品、猥亵都要进行价值判断,属于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而“贩卖”、“妇女”、“毒品”不需要进行价值判断,属于记述性构成要件要素。故A、C项正确,B项错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构成要件要素,绝大多数构成要件要素都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构成要件要素是指刑法条文表面上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刑法条文之间的关系及刑法条文对相关要素的描述所确定的,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要素。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刑法有明文规定,故属于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而众所周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为抢劫罪的主观构成要件,是抢劫罪不成



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故D项正确。

【参考答案】 A、C、D

4. 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8年卷二52题,多选)

A. 甲乘坐公交车时和司机章某发生争吵,狠狠踹了章某后背一脚。章某返身打甲时,公交车失控,冲向自行车道,撞死了骑车人程某。甲的行为与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B. 乙以杀人故意瞄准李某的头部开枪,但打中了李某的胸部(未打中心脏)。由于李某是血友病患者,最后流血不止而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C. 丙与同伙经预谋后同时向王某开枪,同伙射击的子弹打中王某的心脏,致王某死亡。由于丙射击的子弹没有打中王某,故丙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D. 丁以杀人故意对赵某实施暴力,导致赵某遭受濒临死亡的重伤。赵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时,医生存在一定过失,未能挽救赵某的生命。丁的行为与赵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解析】 A项中,甲和司机章某发生纠纷,导致公交车失控撞死骑车人程某。判断因果关系,对介入因素的判断很关键,首先看可能性大小;另外,看行为的从属性。本案中,甲踹了司机一脚,从一般人的标准来理解,甲反击的可能性是很大的。章某返身打甲,进行反击,这一后行为与甲的前行为共同构成导致公交车失控的不安全行为的“因”,即是甲和司机的共同行为造成了程某死亡的后果。因此,程某的死亡和甲有因果关系,故A项说法正确。B项中,乙有杀死李某的故意,实施了杀人行为,虽然与乙主观意愿有所偏差,但李某的死亡正是乙的杀人行为造成的,具有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故B项错误。C项中,丙与同伙属于共同犯罪,虽然丙的子弹没有打中王某,但根据共同犯罪的理论,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因此其行为与王某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故C项错误。因果关系具有相对性,危害结果往往是多个条件共同作用产生的,但其他条件的存在并不能否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丁致赵某重伤,濒临死亡,虽然医生的过失也是导致赵某死亡的后果之一,但是不能否定丁与赵某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故D项错误。

【参考答案】 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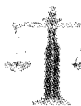
## 【八、必读法条】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关联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条**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周岁”，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算。

**第4条** 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但是无法准确查明被告人具体出生日期的，应当认定其达到相应法定刑事责任年龄。

**第5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

**第10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考点解读]

本条之规定及内涵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历年考试或多或少涉及此方面的知识点，注意的问题主要包括：

1.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范围：8种犯罪10种情况（或说8种严重故意犯罪），其中故意伤害罪与强奸罪都包含了两种情况，前者包括故意致人重伤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两种情形，而不包括轻伤；后者包括强奸妇女与奸淫幼女两种情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奸淫幼女的行为属于强奸罪的一种特殊类型，也属于强奸罪的法定从重情节）。

2. 注意毒品犯罪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仅对贩卖毒品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对同一法律条文规定的基本性质相同、危害程度相当的走私、制造、运输毒品的行为（《刑法》第347条）则不负刑事责任。

3.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本条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本条款规定的，应依本条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实施绑架并杀害人质的，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周岁的计算原则，应当以实足年龄为准，按照公历年、月、日计算，自